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435000384
报告名称:	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22)第01000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1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鹿丽鸿(110001690047), 袁冬梅(11000027049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审核报告	1-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3-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006 号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新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铁岭新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专项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核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铁岭新城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

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铁岭新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铁岭新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事项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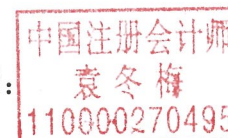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鹿丽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冬梅

2022 年 2 月 15 日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新城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指出：2020 年度，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京贸易”）按照已收或应收商品对价总额（总额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18,725,722.38 元、成本 17,952,536.70 元。经查，财京贸易在从供应商采购商品再销售客户的过程中，未取得商品的控制权，不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应为商品的代理人。你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交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多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7,952,536.70 元。

鉴于上述事实情况，公司对受影响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公司对前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利润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度的净资产。

具体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利润表的影响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88,279,160.18	-17,952,536.70	170,326,623.48
营业成本	149,801,126.88	-17,952,536.70	131,848,590.18

以上更正对资产负债表没有影响。

三、前期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

2020 年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1、附注六、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833,314.46	51,683,662.72	86,853,161.86	71,044,985.81
其他业务	87,493,309.02	80,164,927.46	97,281,731.94	90,325,913.25
合 计	170,326,623.48	131,848,590.18	184,134,893.80	161,370,899.06

(2) 营业收入按业务内容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土地一级开发	65,467,147.50	29,442,047.92	56,415,535.85	37,258,568.49
供水	8,633,865.84	11,450,666.35	13,502,245.26	11,299,836.86
污水处理	5,380,000.00	9,221,581.34	4,800,000.00	10,556,427.29
广告位租赁	77,355.87	317,506.50	196,569.59	392,185.99
汽车租赁	1,433,610.03	1,251,860.61	1,416,791.23	1,686,129.24
商品销售	773,185.68	0.00	10,522,019.93	9,851,837.94
配套费收入	1,068,149.55			
湿地治理相关	80,891,135.13	77,046,580.74	91,329,667.88	87,395,414.84
房屋租赁	1,928,395.81	1,661,460.90	2,005,283.80	1,588,043.74
供水配件及相关劳务	4,673,778.07	1,456,885.82	3,946,780.26	1,342,454.67
合计	170,326,623.48	131,848,590.18	184,134,893.80	161,370,899.06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

